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i)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7港元之認購價進行的本公司供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供股有效接納結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及受補償安排規限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之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19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580,312,53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發售的供股股份（「發售股份」）總數約58.80%。據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406,586,141股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41.20%，該等股份須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作出補償安排，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於配售期內將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406,586,14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相等於認購價之每股股份0.077港元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因此，概無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

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及配售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供股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供股接納結果及配售事項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為986,898,68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1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供股所得款項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6,00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74,000,000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擬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期間將約34,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6.0%)用於本集團食品及飲品產品的研發如下：(i)約16,500,000港元用作購買研發設備及平台，以發展與上述高通量發酵、微生物群與健康食品的關聯性、基於基因檢測的個人化營養方案及基因編輯微生物生產食品成分領域的食品及飲品產品有關的專有權利及技術；(ii)約13,000,000港元用作與持續測試及發展食品及飲品有關的成本；(iii)約4,5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及／或中國食品及飲品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及技術人員的成本；
- (ii) 擬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期間將約8,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8%)用於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拓展食品及飲品業務如下：(i)約5,200,000港元用作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關鍵意見領袖推廣本集團開發的食品及飲品產品的成本；及(ii)約2,800,000港元用作營銷材料、貿易展及展覽成本，以推廣本集團食品及飲品產品；
- (iii) 約6,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1%)擬用於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木材相關業務，包括營銷材料、貿易展及展覽的成本；及

- (iv) 約26,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5.1%)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26,000,000港元擬用於：(a)存貨、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b)本集團之日常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7,012,000港元、與一般辦公室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約1,776,000港元、公用事業及一般開支約950,000港元以及核數師酬金約1,180,000港元；及(c)用作緩衝資金以應付供股所得款項之任何不足及作為一般儲備。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1)
Right Momentum (附註2)	452,196,170	45.82	904,392,340	45.82
承配人	—	—	406,586,141	20.60
其他公眾股東	534,702,510	54.18	662,818,879	33.58
總計	<u>986,898,680</u>	<u>100.00</u>	<u>1,973,797,360</u>	<u>100.00</u>

附註：

-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Right Momentu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按其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取股票的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明利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